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七號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二座

電話：829 4446  
傳真：824 0578  
檔號：(61) in WW0 3/1/7/1047/91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先生：

水務署通函第3/92號  
由持牌水喉匠安裝水錶

水務規例第26(2)條經修訂後已於1992年10月2日在憲報公布，根據修訂規例的規定，水務監督可選擇規定由發展商僱用的持牌水喉匠為計劃興建的樓宇安裝水錶。

現謹通知，本處對所有在1993年1月1日以後接獲的新樓宇工程的供水申請均實施由持牌水喉匠安裝水錶的新安排。在批准交來的水喉工程建議時，本處會通知認可人士有關安排，並規定他：-

- (a) 當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遞交水務表格WW0 46(表格 G)時，提交一份提取水錶的時間表，以徵求本處同意。
- (b) 當他本人或其代表到本處提取水錶時，簽署一份承諾書，確保安全保管水錶。
- (c) 在持牌水喉匠完成水錶安裝工程後，在(由本處提供的)「水錶安裝表」上填寫所安裝的各個水錶的尺寸、種類、號碼及位置。
- (d) 將填妥的「水錶安裝表」交予持牌水喉匠，當持牌水喉匠報告水管安裝工程已告完成時，須將該表連同水務表格WW0 46(表格 H)遞交本處。

本處在接獲水務表格 H 後，會派人視察所安裝的水錶及其他喉管裝置，如認為水錶裝置不合規格，會要求持牌水喉匠按本處指示作出改善。

申請供水者須繳交經修訂的水務規例第一部第一附表所示的法定費用，以支付本處提供水錶及檢查水錶裝置/安排的行政費。

雖然本處實施上述新安排，但是水務監督在其他情況下仍可按其意願，依照現行辦法提供及安裝水錶。

水務監督  
(麥炯予代行)

1992年12月10日